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做到专户存储，专款专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建立起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董事会制定上述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佳林

谢泓

乐君波